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近日接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所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接收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财政信息中心”）所持有的博思软件 1,004.5213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 7.75%）；此次股权划转后，博思软件总股本为 12,963.60 万股，电子集团持有 1,004.52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5%。在本次股权划转办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博思软件发行新股、送股、配股、转增、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财政信息中心所持股票数量或者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届时仍按照实际持股数量、比例全部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前，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4.52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电子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政信息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4.52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财政信息中心、电子集团分别编制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2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